

#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需要提交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与公司关联人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是基于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上述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关联人回避事宜：鉴于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赵勇先生、李伟先生、杨军先生、胡嘉女士回避表决。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1、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会议以 5 票赞成，4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与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351,562 万元。审议该议案，关联董事赵勇先生、李伟先生、杨军先生、胡嘉女士对本项议案执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实际情况，是正常的、合理的。

(2)在议案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

(3)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金额总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该议案。

## 2、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核定金额	2020 年 1-10 月发生额	2020 年全年预计发生额	2020 核定金额与 2020 年预计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	99,718	35,763	46,277	关联交易业务下降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	18,388	16,078	18,388	
向关联人提供燃料、动力和通讯服务	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	2,147	1,632	2,05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	92,426	39,481	59,255	关联交易业务下降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	4,822	3,288	4,600	
与关联人房产、设备和仪表租赁服务	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	1,901	1,711	1,894	
接受关联人提供燃料、	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	680	411	680	

动力和通讯服务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	800,000	534,720	750,000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	1,030,000	702,509	800,000	
与关联人的承兑汇票开票	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	400,000	184,618	205,000	
外汇结售汇业务	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	7,000	0	1,400	新业务尚在拓展期
向关联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	25,600	7,279	8,000	关联交易业务下降及关联方的融资需求推迟
向关联人提供商业保理服务	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	29,000	23,826	29,000	
<b>合计</b>	<b>-</b>	<b>2,511,682</b>	<b>1,551,316</b>	<b>1,926,545</b>	<b>-</b>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 2,511,682 万元，2020 年 1-10 月发生额为 1,551,316 万元，2020 年全年预计发生额为 1,926,545 万元，主要差异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财务公司之间的关联业务降低了约 480,600 万元；“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科目降低约 53,441 万元；“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科目降低约 33,171 万元。

### 3、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年核定金额	2021年预计金额	2020年核定金额与2021年预计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	99,718	40,646	关联交易业务下降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	18,388	21,945	
向关联人提供燃料、动力和通讯服务	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	2,147	4,04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	92,426	78,033	关联交易业务下降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	4,822	5,200	
与关联人房产、设备和仪表租赁服务	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	1,901	4,522	
接受关联人提供燃料、动力和通讯服务	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	680	650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	800,000	800,000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	1,030,000	1,030,000	
与关联人的承兑汇票开票	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	400,000	300,000	关联交易业务下降
外汇结售汇业务	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	7,000	14,000	新业务在推广期逐步增加

向关联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	25,600	13,537	关联交易业务下降
向关联人提供商业保理服务	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	29,000	38,981	
合计	-	<b>2,511,682</b>	<b>2,351,562</b>	-

##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 1、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30 亿元

法定代表人：赵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720818660F

成立日期：1995 年 6 月 16 日

长虹集团于 1995 年 6 月由长虹厂改制设立，2000 年长虹集团进行了规范注册。主营业务范围为：制造销售家用电器、汽车电器、电子产品及元器件、电子信息网络产品、电子商务、新型材料、电动产品、环保设备、通讯传输设备，公司产品辅助材料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广告设计、制作，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销售，仓储、货运，电子产品维修，日用电器、日用金属产品、燃气用具、电工器材制造、销售，房地产开发。

### 2、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子公司

#### (1) 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注册资本：33,740.6046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艳辉，主要经营范围：电子连接器等的生产和销售，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该公司 53.36% 股权。

#### (2) 四川长虹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注册资本：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军，主要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日用百货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安防工程设计、安装、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

公司 100%股权。

(3) 四川长虹国际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注册资本：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军，主要经营范围：提供餐饮、住宿服务等，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4) 四川寰宇实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地址：四川省广元市，注册资本：1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军，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装饰工程；电子专用设备、数字微波同步传输设备、通讯设备及工模具的设计、生产、销售。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5) 四川虹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注册资本：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强，主要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6) 安徽鑫昊等离子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注册资本：16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蒋毓，主要经营范围：显示器件、电子产品及零配件、家用电器开发、制造、销售；房地产开发、投资及信息咨询；房屋销售、租赁；物业服务；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电器设备、电子材料、建材、五金、交电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68.75%股权。

(7) 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注册资本：7,835 万元，法定代表人：莫文伟，主要经营范围：新材料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环境风险评估及环保技术咨询、服务；环境监测；环境污染治理（土壤、水、大气、矿山等）工程设计、承包、施工及治理设施的建设、经营；环保工程设计、承包、施工；环境污染专用药剂材料制造；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包括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固体废物的回收、处理和销售；危险废物的回收、处理和处置；黑色金属、有色金

属的冶炼、压延加工及销售；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的批发和零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危险废物治理；其他污染治理；环境卫生管理；普通货运。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1.053% 股权。

(8) 四川长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注册资本：6,375 万元，法定代表人：潘晓勇，主要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交互式智能平板、触控系统、数字标牌、电子书包、物联网应用和电视及周边产品的生产、研发、销售；教育、安防监控等行业的集成施工业务及配套设备经营业务；教育、商用软件开发、销售；教育设备的安装、调试、维修及技术服务；多媒体教学设备、图书及音像制品、音体美卫器材、理化生实验室成套设备、学生课桌椅、幼教教具、校园文化用品的经营业务；国家允许的进出口贸易。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该公司 79.42% 股权。

(9) 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注册资本：7,954.375 万元，法定代表人：段恩传，主要经营范围：物联网模组、无线模组、通讯模组、GPS 导航模组、北斗导航模组、传感器及其无线应用模组、PCBA 组件、无线板卡、无线应用组件、以及相关整件、终端整机的研发、制造、销售；物联网相关技术、软件、嵌入式系统和一体化解决方案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71.91% 股权。

(10) 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注册资本：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潘晓勇，主要经营范围：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90.48% 股权。

(11) 四川爱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注册资本：2 亿元，法定代表人：郑光清，主要经营范围：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及应用服务；家用制冷电器具、家用空气调节器、家用通风电器具、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与销售；照明器具、塑料

制品、机械零部件加工制造、销售；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销售；保鲜产品（高压静电装置）以及水分子激活技术研究与应用产品开发；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销售；软件开发；新技术推广服务及应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的开发及应用；互联网开发及应用；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职业技能培训；仪器仪表修理；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1% 股权。

#### （12）广元零八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地址：四川省广元市，注册资本：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兵，主要经营范围：资产管理、物业管理，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 （13）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注册资本：269,393.84 万元，法定代表人：胡嘉，主要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5.04% 股权。

关联关系：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属于本公司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其财务及经营情况和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均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公司预计 2021 年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351,562 万元。

###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将严格遵循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五、备查文件

- 1、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